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(2022-2025)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(2022-2025)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长顺环卫</u> 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547.34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1844.62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江

日期: 2022年3月29日

公司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分评 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